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苑晶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5年7-12月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就相关议案的审议，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2015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